

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表

序号	当事人名称 (姓名)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类型	行政处罚内容	作出行政处罚 决定机关名称	作出行政 处罚 决定日期	公示期限 (自公示之 日起计算)	备注
1	四川荣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川银罚字〔2025〕14号	1. 违反账户管理规定 2. 违反信用信息采集、提供、查询及相关管理规定 3. 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 4. 未按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或者可疑交易报告	给予警告并罚款108.74万元	中国人民银行四川省分行	2025年7月9日	3年	
2	代某莹(时任四川荣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运营管理部总经理)	川银罚字〔2025〕15号	对四川荣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违法行为负有直接责任: 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和未按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或者可疑交易报告	罚款5.5万元	中国人民银行四川省分行	2025年7月9日	3年	

3	四川三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川银罚字 〔2025〕16号	1. 违反账户管理规定 2. 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 3. 未按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或者可疑交易报告 4. 违反反假货币业务管理规定 5. 占压财政存款或者资金 6. 违反信用信息采集、提供、查询及相关管理规定	给予警告并罚款85.42万元	中国人民银行四川省分行	2025年7月10日	3年	
4	刘某（时任四川三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会计运营部总经理）	川银罚字 〔2025〕17号	对四川三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违法行为负有直接责任：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和未按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或者可疑交易报告	罚款3万元	中国人民银行四川省分行	2025年7月10日	3年	

5	赵某华（时任四川三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潼川支行副行长）	川银罚字〔2025〕18号	对四川三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违法行为负有直接责任：未按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或者可疑交易报告	罚款 1.5 万元	中国人民银行四川省分行	2025 年 7 月 10 日	3 年	
6	魏某（时任四川三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平支行行长）	川银罚字〔2025〕19号	对四川三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违法行为负有直接责任：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	罚款 1.5 万元	中国人民银行四川省分行	2025 年 7 月 10 日	3 年	